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1 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3.1 工作目的.....	1
1.3.2 工作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4.1 实施主体.....	2
1.4.2 公众参与对象.....	2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2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补办环评

建设单位：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屯村社区东关路 159 号

总占地面积：建设项目利用岸线全厂 60m，码头区占地面积 300m²（依托原有厂区）；

储运物品及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 3 万吨/a 吞吐能力，主要为 30%液碱，且码头仅作为卸货使用。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必将给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1）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吴赣药业网站（http://www.wugan.com/new_detail/id/17.html）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扬子晚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小区、学校等单位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详见表 1.5-1。

表 1.5-1 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吴赣药业网站首次发布信息公示	2021.2.4
2	吴赣药业网站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	2021.3.25-2021.4.8
3	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小区、学校等张贴公告	2021.3.25
4	《扬子晚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1.3.26
5	《扬子晚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1.3.31
6	吴赣药业网站网站发布报批前公示	2021.4.2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2月4日，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吴赣药业网站（http://www.wugan.com/new_detail/id/17.html）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吴赣药业网站为企业内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为受工程环境影响的住宅、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吴赣药业网站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www.wugan.com/new_detail/id/17.html,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图 3-1。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扬子晚报公开 2 次，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纸公开内容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2021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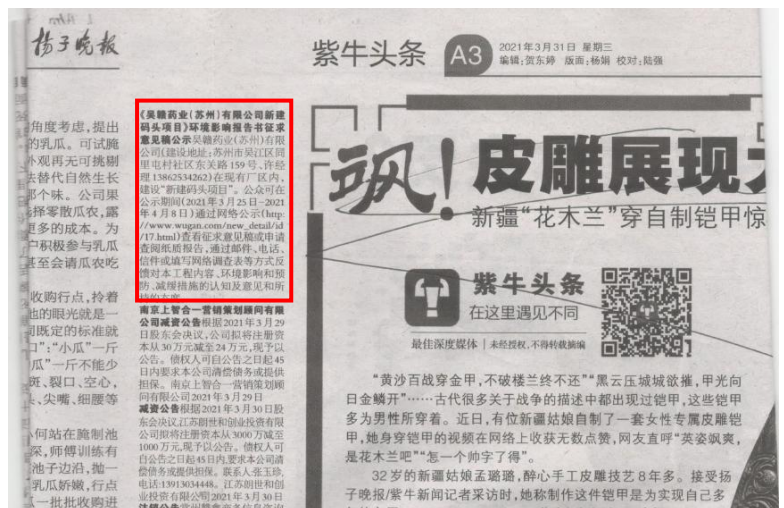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2021 年 3 月 31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区、学校等单位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次环评信息张贴公告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有关报告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反馈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本项目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考虑到工艺技术保密等问题，因此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是在吴赣药业网站 (http://www.wugan.com/new_detail/id/17.html) 进行的，公示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1 日。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6-1。

图 6-1 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21日